

檔 號：

保存年限：

秘書室 函

機關地址：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朱作宜

聯絡電話：04-23590121#21008

電子郵件：ju1009@thu.edu.tw

傳 真：04-2359605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字第1100013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pdf、107年6月20日通函.pdf、108年5月14日通函.pdf

主旨：函轉有關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重申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之來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00154862號函辦理。

正本：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實習農牧場管理委員會、高教深耕總辦公室、雲創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